（上接B13版）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8）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代表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8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业务日均到期业务处交易量/比达286.55%，较上年末提高1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置法律事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今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赵斌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静，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涛，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监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密，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法律规以及基金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稽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天早上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销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3、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23

网址：www.swsc.com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李珊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背北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茹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2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北京铁狮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6幢1号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幢1号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amaji.net

（27）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6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暂不上市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申请合并为2份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不进行分拆，也不进行自动分离。场外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有关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经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产生的每2份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6、自动分离或配对转换后的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最终的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值计算规则

根据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本金及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资产净值计为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净资产。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并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T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指T日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为T日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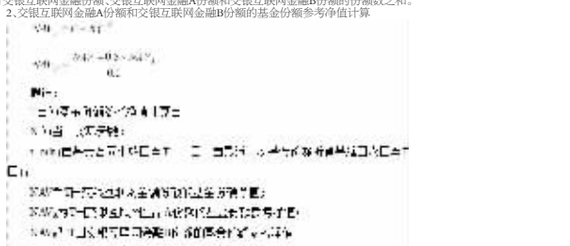

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折算基准日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0日证监许可【2015】9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场外发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和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首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场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单笔认购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必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场外认购投资本基金5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可认购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50,000元

认购净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认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认购份额=49,504.95/1.00+10.50/1.00=49,515.45份

若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选择场外认购，则投资5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49,515.45份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本基金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0.2%，则可认购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数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0.2%）=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1.00+10.50/1.00=99,810.90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到99,810.90份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2）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认购费率）×认购申请份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申请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申请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其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三：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认购费率为1.0%，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1+1.0%）×50,000=50,5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1.0%=5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份

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50,5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10份，其余0.50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者被确认的认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总额为50,010份。

3）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其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